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45號

原告 張維森

被告 全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4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，其應負擔而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6,394元，及請求被告應提繳5萬5,986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；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082號裁定，第一項請求屬

工資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3,250元；第二項請求則非屬工資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無該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是原告起訴繳納之裁判費為4,250元，而由國庫墊付裁判費3,250元。嗣原告減縮第一項請求金額為32萬8,811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為3,530元，因減縮聲明如同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；是原告第一項請求部分之裁判費6,500元，原告應自行負擔2,970元，減縮聲明後之裁判費3,530元，始應由被告負擔；因已由國庫墊付二分之一，分別為1,485元、1,765元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各為1,485元、1,76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於原告減縮第二項請求部分，因該部分未由國庫墊付裁判費，不在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